**《Predator盟校電競聯賽– 刀塔自走棋》**

**賽事規章**

基本資料

**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**將於全台灣Predator電競盟校舉辦，號召盟校裡的下棋高手來挑戰！賽程將會有七個月，將舉行Predator電競盟校共計12所學校。

**競賽章程**

為確保賽事以公平誠實的方式進行，本手冊概述**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**的規則、條例和選手責任。每一位賽事參賽者都必須接受並服從賽事規則，且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台灣Predator電競盟校合作夥伴得不定時修訂與更新規則內容。

**合作夥伴/賽事主辦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Predator電競盟校

協辦單位：章魚工作室

**無差別待遇**

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提供符合資格的選手相同的機會，無種族、膚色、年齡、宗教、性別、血統、懷孕與否、婚姻狀態、性傾向、身體或精神殘疾、服役狀態的差別待遇和所有其他當地法律規定的差別待遇理由。

**責任豁免書**

參加此賽事的先決條件為，參賽者必須同意不會在賽事期間作出任何有害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Predator電競盟校及任何其他相關合作夥伴企業的子公司、附屬機構、主管、高階職員、員工和代理人之行為，並免除該方所有應負之責任。參賽者需放棄追究其在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中所發生或與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相關的任何索賠、花費、傷害、損失、損害，或追究與獎品有關之問題，例如獎品之頒發、誤發、獎品之領取、持有、使用或無法使用等問題（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各方面不追究舉辦單位之責任：有意或無意造成的個人身體受傷、死亡、財物損失或毀壞、公開權或隱私權、誹謗或惡意描述所導致的索賠、花費、傷害、損失、損害），無論係依契約、侵權（包含疏忽）、擔保或其他理論。參賽者必須同意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Predator電競盟校與其合作夥伴得利用參賽者之姓名、自傳或職業敘述、照片、畫像、肖像、聲音、用詞或其他等作促銷或商業之用途。

**章程修訂**

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之規則、條例和規範僅能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撤銷或更改。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核准、變更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架構

2019年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

1. **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X 刀塔自走棋》報名須知**

填寫報名表：

* 報名方式各校盟校報名。
* 所有選手填寫基本資料。
* 報名截止日期不同，請參考各盟校電競粉絲團。
* 請留意報名資格：須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、大學、碩博士可參賽。

Steam 帳號：

* 選手的Steam帳號與遊戲ID必須與平常公開使用的名稱相同，並於賽前獲得主辦方的認可。不得使用條碼名稱（Ex：acer012）且必須符合ID命名。
* 參賽選手的Steam帳號只能報名一次。
* 參賽選手不得使用兩個Steam帳號重複參賽同一天。違者該隊員將以禁賽處置。
* 報名前選手們必須確保所報名的時程皆可出賽，以免造成賽事執行單位之困擾。

選手數限制：

本賽事之參賽人數，每場比賽上限為8人。

報名資料修改：

若有該盟校報名資料不齊、有誤等狀況，且沒有向主辦Predator盟校單位提出修改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對該選手或該選手以棄權判定。遊戲名稱若有更動須先向主辦單位報備，報名截止後將不接受修改資料。

1. **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- 競賽說明**
   1. 報名資訊，請參考各所Predator盟校
   2. 出賽日期：請參考各所Predator盟校
   3. 賽制：
      1. 將使用「刀塔自走棋」地圖進行比賽
      2. 賽事模式

a.遊戲模式：刀塔自走棋

b.地圖：normal

c.作弊指令：關

d.全頻交談：關

* + 1. 每場將進行三回合比賽，總決賽將進行五回合

Predator各所盟校將會派出兩位代表出來比最後總決賽

12間學校派出總共24位選手，輸的選手也會將進行敗部復活賽取二

敗部復活的選手將挑選出排名分數前16名選手進行比賽舉行兩階段賽事

* + 1. 遊戲分數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排名 | 分數 |
| 1 | 10 |
| 2 | 8 |
| 3 | 6 |
| 4 | 5 |
| 5 | 4 |
| 6 | 3 |
| 7 | 2 |
| 8 | 1 |

依照遊戲內名次獲得相應積分，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

第四名5分、第五名4分、第六名3分、第七名2分、第八名1分。

若同分者，則取存活總回合數多者晉級。

* 1. 回報成績：賽事結束請回報給現場裁判，並聽從裁判指示，說明接下來的比賽進度

PS.如果比賽途中斷線，其他人可以繼續比賽。

1. **名詞定義**
   1. 棄權：選手若因遲到、無故或因故未準時報到而導致賽事無法準時開始，主辦單位裁判有權判定該選手放棄後續所有賽事與相關獎品。
   2. 回合：一回合代表一個對戰組合（8個人）的所有對戰。

1. **現場賽的設備和設定**
   1. 設備
      1. 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和螢幕。
      2.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儲存裝置，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的規則。
      3. 選手可以選擇使用現場的設備，或攜帶自己的USB滑鼠、USB鍵盤、USB耳內式耳機或使用制式3.5mm插槽的耳機；不可使用無線耳機或外接電源式耳機。
      4. 所有設備必須與windows內建的驅動程式相容。選手可使用經主辦單位認可的特定USB驅動程式，想使用特定USB驅動程式的選手必須於賽前聯絡主辦單位。
      5.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，主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利。
      6. 若比賽有講評解說，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耳機來隔離會場雜音，或是使用主辦單位認可的特殊型號耳機。選手可將自己的耳機掛於脖子上。
      7. 選手必須使用自己的Steam帳號與遊戲ID，該帳號須信用良好、具備有效的《刀塔自走棋》授權的最新遊戲內容。
      8. 選手必須在競賽過程中使用相同的Steam帳號與遊戲ID。
   2. 電腦設定
      1. 未獲得主辦單位許可，不可安裝任何其他程式。
      2. 在比賽途中，選手除了遊戲外，不可使用其他應用程式、瀏覽器或轉播。主辦單位會在現場賽賽前檢查電腦。
      3. 選手不可更改遊戲檔案或變動驅動程式。
      4. 選手必須在主辦單位的監督下才能更改影像設定。
2. **現場賽規則**
   1. 選手必須在指定時刻抵達比賽地點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。
   2.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，依線上裁判人員指示於15分鐘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。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仍需額外的準備時間，比賽管理單位會提供允許範圍內的額外準備時間。
   3.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，必須先獲得比賽管理單位的許可。
   4. 所有比賽都會在比賽主辦單位指定的 (刀塔自走棋)伺服器舉行。
   5. 比賽管理單位將主持並開始賽事。
   6. 因遊戲尚無暫停功能，選手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在發生狀況當下立即回報現場裁判反應，由現場裁判人員決定是否需要重賽。
      1. 若是主辦提供的電腦、螢幕、設備、網路發生故障，經主辦驗證後得以重賽
      2. 若是官方伺服器斷線導致全體離開遊戲，經官方驗證後得以重賽
      3. 若選手未在賽前調整完畢滑鼠、鍵盤、解析度設定等個人設定，不得重賽
   7. 若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，選手蓄意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將視為自動投降。
   8.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，選手必須馬上通知管理單位。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，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。

選手規則與責任

1. **選手行為規範**

所有參賽者理應保持選手的尊嚴。蓄意或試圖違反下列選手行為規範，得處以觸犯選手規範所列出的懲處。

爭議與糾正 – 應先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，或親自向主辦單位舉發任何違反目前賽事運作的行為或爭議。若主辦單位沒有及時妥善回應，選手和團隊可透過Predator盟校單位 聯絡主辦單位。除非此問題是由管理單位處理，否則不得在私人的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公佈尚待解決的情況。

* 1. 語言 – 泛指所有語言在內，選手不得在暱稱、遊戲聊天室、大廳聊天室或訪問中使用任何帶有猥褻、褻瀆、種族歧視的發言，包含使用縮寫和掩蓋性的字詞。主辦單位保留強制管制的權利。
  2. 行為 – 在比賽對手、管理團隊成員、媒體和粉絲面前，選手的舉止必須符合運動家精神。
  3. 爭議與糾正 – 若選手對目前賽事營運方式有任何質疑，必須先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或親自向賽事單位反應。若賽事單位沒有及時妥善回應，選手和團隊可透過Predator盟校單位聯絡主辦單位。
  4. 通訊和儲存裝置 – 選手攜帶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到比賽會場之前必須先詢問主辦單位，亦不允許在比賽中使用手機或對外通訊設備。選手在比賽中，所有個人物品皆須收納至密封袋中，或交給管理單位保管。
  5. 違禁藥物 – 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，違者除了受到選手規範的懲處外，還可能依當地法律將違者移送法辦。
  6. 酒精 –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剔除在比賽中飲酒的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  7. 作弊 – 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。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，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，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。
  8. 濫用軟體漏洞 – 任何蓄意或試圖利用遊戲漏洞的自肥行為將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。主辦單位擁有判斷使用漏洞或自肥行為的權利。
  9. 同謀和操作比賽 – 選手不可蓄意或試圖操作任何比賽結果。若主辦單位查明選手同謀操作比賽，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，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。選手參賽時，必須隨時隨地全力以赴。
  10. 賭博行為 – 選手不得或試圖針對任何Steam遊戲的任何比賽或比賽相關內容進行賭博行為。

1. **觸犯選手規範**
   1. 主辦單位與協辦廠商將審視違反規範的行為。
   2. 違反規範的選手將依嚴重性而遭受警告、立即喪失資格、逐出會場及/或限制未來參賽資格等懲處。
   3. 主辦單位擁有判斷選手是否違反規範的最終決定權。
2. **觸犯比賽規則**
   1. 若選手違反比賽規則，比賽主辦單位得視情況給予懲處。
   2. 若選手在容許情況外拖延比賽，比賽主辦單位得視情況給予懲處。
3. **選手喪失資格或禁賽**
   1. 若選手因違反線上賽、現場賽或選手規範而遭到主辦單位取消資格或禁賽，將視同該選手棄權。該選手將喪失往後的參與本比賽之資格。
4. **選手基本權利和責任**
   1. 賽程 – 每場比賽之間選手可以要求5~10分鐘的休息時間
   2. 選手暱稱 – 選手有權使用遊戲暱稱和戰隊標識，但不可包含褻瀆或不當用語。
   3. 訪問和媒體 – 選手在觀察員和媒體前必須保持禮貌態度，但也有權拒絕個人行程外的非正式簽名會、攝影會和訪問等要求。選手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參加非正式的簽名會、攝影會和訪問活動。只要不妨礙選手的賽程，選手都有參加簽名會、攝影會和訪問活動的權利。
   4. 評論 – 選手有權發表個人評論，內容需展現選手專業及運動家精神。選手若發表中傷或各種誹謗言論，主辦單位會依嚴重程度對其處以警告、懲罰或逐出賽事的懲處。主辦單位必須在公開宣布資料之前，審視賽事爭議或選手違反規定的舉發資料。
   5. 獎品 – 選手在繳交內容正確的完整書面資料並釐清懲處內容後，將於60天內收到獎品。
   6. 拒絕權 – 選手有拒絕比賽的權利，選手沒有參與的比賽將視為自動棄權。有關棄權的處置過程，詳見棄權方針。
5. **現場賽的選手權利和責任**
   1. 出席比賽 – 選手必須親自出席賽程。選手若無缺席或退出比賽的正當理由，可能會喪失比賽資格和未來參賽的資格。
   2. 賽事資訊 – 選手會在決賽前收到得賽程表、模式、地點等比賽必要資料。
   3. 贊助商 – 主辦單位會盡力確保選手、團隊和主辦單位能夠一同推廣各方的贊助商。
   4. 以下是選手和主辦單位的權利與責任說明：
      1. 贊助商爭論仲裁：任何團隊和選手之間的贊助商推銷糾紛，一律交由主辦單位負責仲裁。
      2. 贊助商類別限制 – 賽事不允許以下贊助商類別：
         1. 色情商品（或成人商品）；
         2. 酒精；
         3. 菸草或香菸；
         4. 槍械；
         5. 博弈網站；
         6. 不利於主辦單位業務經營的任何公司（如系統入侵、販賣遊戲貨幣、販賣遊戲帳號、販賣遊戲密碼）。
      3. 著裝標準 – 只要不違反贊助商類別限制，選手有權穿著帶有贊助商商標的正式團服。
         1. 若選手的服裝與允許的贊助商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選手換上主辦單位預備的中立服裝。
      4. 選手贊助設備 – 選手有權使用個人物品彰顯贊助商。
         1. 標準設備 – 選手贊助設備，包含鍵盤、滑鼠、滑鼠墊、滑鼠線和耳機等設備必須符合標準設備規則。若主辦單位要求在比賽中使用隔音耳機，選手可以決定是否將自己的耳機掛於脖子上。
         2. 其他選手贊助設備 – 選手可攜帶瓶裝水和毛巾等額外物品進入選手區。在主辦單位以該選手為主的任何比賽中，未經主辦單位允許，選手必須將所有（非設備）物品放置在桌子下方。
      5. 主辦單位設備 – 主辦單位有權在會場或節目中彰顯贊助商。

主辦單位設備 – 主辦單位可以提供設備給選手使用。選手有權要求主辦單位清除選手區中所有非節目贊助商的物品。

* 1. 活動隱私權 – 在休息時間，選手有權在私人空間放鬆、練習、遠離媒體或觀眾。

賽事獎勵

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之獎勵。

1. **賽事獎勵**
   1. 《Predator 盟校電競聯賽 – 刀塔自走棋》 – 賽事獎勵如下：